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1120457-211289

项目名称： 湖北经济学院新建学生公寓（一期）配
套水电表系统集成项目

采购内容： 水电表系统集成项目

采 购 人 ： 湖 北 经 济 学 院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 0 2 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4	4
湖北经济学院新建学生公寓（一期）配套水电表系统集成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4	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	4
三、获取采购文件.....5	5
四、响应文件提交.....5	5
五、开启.....6	6
六、公告期限.....6	6
七、其他补充事宜.....6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7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	9
供应商须知.....14	14
一、 总则.....14	14
1、 适用法律及范围.....14	14
2、 定义.....14	14
3、 工程、货物及服务.....14	14
4、 费用.....14	14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14	14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14	14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15	15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15	15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5	15
8、 语言和计量单位.....15	15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16	16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16	16
11、 磋商报价.....16	16
12、 备选方案.....17	17
13、 联合体.....17	17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17	17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17	17
16、 磋商保证金.....17	17
17、 磋商有效期.....18	18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18	1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9	19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9	19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19	19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9	19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19	19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9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9
24、	磋商代表.....	20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七、	其他要求.....	22
八、	适用法律.....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	项目概况.....	23
二、	商务要求.....	28
三、	报价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定办法.....	30
	评定办法前附表.....	30
	计算办法.....	30
	评分细则.....	31
	评定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书.....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1.	磋商书.....	42
2.	报价一览表.....	43
3.	分项报价.....	4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6.	资格部分导读表.....	47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8
8.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9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51
11.	技术文件（自拟）.....	52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52
1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3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	54
15.	响应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其他材料报价表.....	55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6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56
第七章	廉政告知书.....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湖北经济学院新建学生公寓（一期）配套水电表系统集成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经济学院新建学生公寓（一期）配套水电表系统集成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6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CZ-21120457-211289

2、项目名称：湖北经济学院新建学生公寓（一期）配套水电表系统集成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万元)

5、最高限价：9 万元)

6、采购需求：对学校新建学生公寓（一期）总配电和总进水进行远传计量监控，安装电表4块，水表1块、数据网关1台、交换机1台、移动控制终端2台并与学校现有的节能监管平台数据对接，现实远程数据采集、上传等功能（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签订有效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工。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6月17日至2021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3、方式：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06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06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4号会议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1年06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4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 现场领取：

-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3. 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邮件正文中附上报名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

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4. 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供应商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报名后如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68826482@qq.com 邮箱，提供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经济学院

地址：武汉江夏藏龙岛科技园区洋湖大道特1号

联系方式：027-81978167

联系人：陈文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185027139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浩、叶凡、杨雨莹、徐沫

电 话：185027139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经济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的6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万-5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万-1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万-5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万-10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亿~5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亿~1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10亿~5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50亿~10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递交方式: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并同时开具发票, 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 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如需邮寄中标通知书, 请以单位电汇或转账中标服务费后, 将</p>	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账凭证、开票资料（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收件信息等相关信息发送至68826482@qq.com，我司工作人员在收到邮件后尽快核实办理，并将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以顺丰到付寄予贵公司。</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572976591978</p>
6.2	提疑截止时间	<p>提疑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p> <p>提疑方式：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68826482@qq.com。</p> <p>提疑回复：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p> <p>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7.1	答疑	答疑会：不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已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p> <p>8.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副本数量	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需递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数量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1) 开票单位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及5) 开户行及账号； 2、本项目将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具体时间及安排报名结束后通知。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

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

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

字才有效。

-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参照相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系统集成要求

本次项目与我校水电收费及节能监管系统、原电力通讯设备及网络信道系统集成的工作内容并完成系统集成工作。涵盖的范围为我校水电收费及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所需的接入、调试和对系统的商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与培训等工作,各投标厂家自行联系对接相关事宜,并提供授权文件。

（二）硬件要求

2.1 智能电表

序号	功能	要求	备注
1	标准	DLT1490-2015 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 DLT1489-2015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DLT1485-2015 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
2	精度等级	有功: 1 级\0.5S 级\0.2S 级\无功 2 级; 具备宽量程核心技术;	★
3	通讯协议	DL/T645-2007 协议及其备案文件	
4	电压规格	3*220/380V	
5	电流规格	3*1.5 (6) A、3*5 (60) A、3*10 (100) A;	
6	节能	有功功率 $\leq 0.25W$; 视在功率 $\leq 1VA$; 具备低功耗核心技术;	★
7	长寿命	≥ 9 年; 具备产品长寿命核心技术;	★
8	停电事件记录	存储最近 10 次的事件记录, 包括: 失压、过压、欠压、断相、失流、过流、断流、过载、掉电、全失压、电压逆相序、电流逆相序、潮流反向、需量超限、电压不平衡、电流不平衡、总功率因数超下限、编程记录、开表盖记录、开端钮盖、拉合闸事件、负荷开关误动等, 需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及核心技术证明文件;	
9	越限监测功	可对各相电压、电流等参数设置阈值进行监视, 通过监	★

	能	测该量值是否超出或低于预先设定的限额，以事件方式进行记录。	
10	测量及监测	实时测量 A、B、C 各相的电压、电流、相角、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及电网频率，并且显示功率的方向。测量误差不超过±1%。电压、电流为有效值。刷新时间为 1 秒。	★★
11	负荷计量	负荷计量：可记录“电压、电流、频率”、“有、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有、无功总电能”、“四象限无功总电能”、“当前需量”等六类数据； 负荷记录间隔时间可以在 1~60min 范围内设置，默认间隔时间为 15min；每类负荷记录的间隔时间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在记录正反向有功总电能、无功总电能、四象限无功，间隔时间为 1min 的情况下可以保存 40 天的数据量。	★
12	计量功能	计量总及各费率的正向、反向、组合有功的电量，有功组合方式可设置；计量总及各费率的四象限无功和组合无功 I/II 的电量，组合无功方式可设置；计量 A、B、C 三相的正反向有功和四象限无功总电量；存储当前及上 12) 个结算日的电量数据；数据转存时间默认为月初 0 时(月末 24 时)，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其它(1~28 日)任意时刻；	★★
13	时钟功能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日期和时间的设置具有防止非授权人操作，日历、计时、闰年自动转换功能；星期可以根据日期自动调整；	
14	数据存储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具有:定时冻结、瞬时冻结\日冻结\约定冻结\整点冻结：按照约定的时刻及时间间隔冻结电能量数据，可保存最近 60 次的电量数据；	
15	保电功能	电表应具有保电功能，当保电功能启用后，无论何种情况下电表都不会跳闸断电，供特殊管理情况下使用。	

16	显示	LCD 液晶显示屏	
17	电价管理	可通过远程方式直接下发电价方案，价格的变更起效从设定时间开始。	
★号项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技术专利或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合格报告。			
★★项号要求，提供解决方案或国家认可技术专利或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合格报告。			
质保期： 3年			

2.2 智能水表

序号	功能	要求	备注
1	传输	实时计算累计用水量；（传输频率 800~900 MHz；传输间隔≤1min；接收灵敏度≥-135 dBm）	
2		2、支持定时数据上传；（日定时上传、月定时上传）	
4	数据	支持数据日冻结和月冻结；（每日和月末最后一天 24 时为记录点自动锁定数据，锁定数据具有日、月、季度、年度数据记录。）	
5	异常报警	支持异常数据上报；（磁干扰报警、阀门故障报警、恶意破坏报警）	
6	供电方式	供电方式；（可更换电池 3V-9V）；	
7	防水	IP68 防护等级；（包含 IP6X 防尘等级；IPX8 防水等级）	
8	材质	（表壳材质：黄铜；外壳材质：ABS；机芯材质：ABS）	
9	安装	水表按照 GB/T778.5 进行安装	
质保期： 3年			

2.3 数据网关

序号	功能	要求	重要程度
1	标准	符合 T/CEC 122.31-2016 电、水、气、热能源计量管理系统 第 3-1 部分：集中器技术规范；JG/T 162-2017	★

		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高等学校校园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建设技术导则》；符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导则》对数据网关的其他功能要求；	
2	工作串口	应具备不少于 4 个独立配置的工作串口，每个工作串口参数可单独设置；工作串口：波特率 1200~19200bps；校验方式：无，奇、偶可设定；数据位可设定；	
3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应具有 1 个 10M/100M，2KV 电磁隔离，用于数据上传；一个独立的串口，方便安装调试、配置系统和运行参数；支持 web 服务器，可通过 web 的方式远程设置参数，可通过 U 盘、RS485、以太网、GPRS/4G 通信方式进行升级；	
4	内置处理器及系统	应自动恢复网络连接，建立可靠的 TCP 连接；并具有内置自检自恢复功能；应支持同时与 3 个服务器连接和通信；应至少具有 32 位 ARM 处理器；内嵌操作系统；应内嵌 WEB 服务数据采集管理功能；内置看门狗	
5	数据采集	应支持 LoRa、LoRaWAN、M-Bus、RS485、载波通讯方式能对多种类型用能计量装置的数据采集；具有 12V 电源支持为无源 485 表计供电； 应单只采集设备采集点数不小于：LoRa 表计：1600；M-BUS 表计：256；RS485:196 台用能计量设备； 应支持根据数据中心命令采集和主动定时采集两种数据采集模式，且采集周期可从 1 分钟至 3 小时灵活配置；	★
6	数据储存	应专用存储空间至少支持半个月以上的用能数据备份；不小于 128 MB NANDFLASH 存储器；	
7	数据上传及断点续	上行通讯支持 GPRS/4G、以太网、RS485，并应支持断点续传功能，由于传输网络故障等因素未能及时将采集的	★

	传	能耗数据定时远传，待传输网络恢复正常后数据网关可将采集的历史能耗数据实现断点续传；支持 62 个日冻结、12 个月冻结、7 天整点数据冻结；	
8	故障处理	应支持对数据采集系统故障的定位和诊断，并支持向数据中心上报故障信息的功能；	
9	抗干扰	提供数据网关的国家省部级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浪涌抗击、静电抗扰、无线抗扰等；	
10	数据传输 稳定	光口传输波长：1310nm/1550nm，光学传输距离：0~20Km(单模光纤,标准型)，光学发射光功率：优于 -8dB，光学接收灵敏度：优于 -18dB，光学动态范围：10dB，光学允许最大链损：10dB	★
11	含外箱体	铁质、含 2P 空气开关	
★号项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技术专利或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合格报告。			
★★号项要求，提供解决方案或国家认可技术专利或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合格报告。			
质保期：3 年			

2.4 移动终端

序号	功能	要求	重要程度
1	CPU	不低于第十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2	内存	16GB	
3	硬盘	SSD 512GB	
4	显示器	13.0 英寸-13.9 英寸	
5	分辨率	超高清屏（2K/2.5K/3K/4K）	
6	电池	不低于 56Wh、续航时间>12 小时	
7	显卡	集成	
8	厚度	15.1mm—18.0mm	
9	裸机重量	1-1.5KG	
质保期：3 年			

2.5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相智能互感器电表	3*1.5 (6) A	台	4	
2	智能水表	DN150	台	1	
4	数据网关	/	台	1	
5	互感器	3000/5	个	12	
6	不锈钢 Y 型过滤器	DN150	个	1	
7	法兰阀门	DN150	个	1	
8	伸缩节	DN150	个	1	
9	铸铁井盖	1000mm*500mm	片	3	
10	移动控制终端	/	台	2	
11	数据网关箱	含走线、2P 正泰空开	台	1	
12	系统调试对接	系统调试对接	项	1	
13	交换机	8 口百兆	台	1	
14	无线数据路由器	RS485 转无线	台	1	

(三) 设备安装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含智能电表、水表、数据网关、计量柜、互感器、电线调试、连接线缆；含 BV2.5RVVP2*0.75 连接线缆，配线管等。

二、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及质保要求

验收标准：安装的电表、水表、数据网关、交换机、移动控制终端与学校现有的节能监管平台数据对接，现实远程数据采集、上传等功能达到技术要求，满足采购需求。设备安装完毕，数据上传成功，试运行 10 天后，甲方组织验收。

工期要求：30 天；

质保期：3年

2、付款方式：本项目没有预付款，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5%，余留的5%作为合同额，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5%给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应涵盖采购、运输装卸、保险、辅材、安装调试等内容直至交付给采购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保险及其它费用），在合同实施中，不得另行增加收费项目。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能否支付
		经营范围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结果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 50 分	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全部要求得 26 分； 带“★★”号（2 项）的技术指标每少一项扣 3 分； 带“★”（10 项）号的技术指标每少一项扣 1 分； 其他技术指标（33 项）每少一项扣 0.3 分扣完为止。	26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对接方案：提供原系统服务商系统授权书；与原系统服务商的商务合同；总分 9 分，缺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9

		<p>供应商须对如下要求进行方案说明：</p> <p>1、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硬件要求及安装方案；</p> <p>2、有明确详尽的项目执行进度；</p> <p>3、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管理制度；</p> <p>根据上述 3 个方面的说明进行评分，每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方案能顺利进行具备落地实施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设计方案	<p>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进度计划、提供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可行的，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p>提供完善的、具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较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商务 20 分	实施能力	<p>供应商应当具备专业的软件系统对接能力和专业的硬件安装能力：提供对接系统或类似系统集成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证书，1 个的得 1 分；满分 8 分</p>	8
	项目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提供主要技术人员的节能工程（能源）管理师或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类似业绩	<p>提供 2018 年至今与用户签订的水电系统集成安装业绩，每一个得 1 分，总分 3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承诺	<p>供应商应当具有固定的办公和售后服务场所，售后服务 120 分钟以内响应并现场处理的，得 6 分；121-240 分钟的，得 3 分；240 分钟以上的，得 1 分。提供售后响应承诺书、房屋租赁合同及最近一期房租缴纳凭证，不提供不得分。</p>	6

价格 30 分	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综合得分=报价小计+商务小计+技术小计			100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

准”的规定执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湖北经济学院新建学生公寓（一期）配套水电表系统集成 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湖北经济学院

乙方：

本合同中甲方为货物采购发包方，乙方为销售安装承包方。基于甲方项目的采购需求，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过程中递交的样品实物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人民币_____元

总价及分项价须与相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整。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北经济学院新建学生公寓（一期）配套水电表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内容：对学校新建学生公寓（一期）总配电和总进水进行远传计量监控，安装电表4块，水表1块、数据网关1台、交换机1台、移动控制终端2台并与学校现有的节能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实现远程数据采集、上传等功能。

第四条 交货地点、期限

(一) 交货地点：湖北经济学院校内。

(二)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如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应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前 5 天通知乙方。

第五条 包装运输

(一)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或变质。包装上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二)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在货物的总价款中。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合法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二)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第七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节能、卫生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承诺及协议。

(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货物上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三)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四)货物出现瑕疵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因货物缺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凭发票、设备明细清单、招标合同、货物验收单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余留 5%作为合同额,待项目实施完工投入使用起满 1 年且乙方按约定履行所有服务条款后无息付清。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报销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 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备件、随机资料等进行初步验收。

(二)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 验收中, 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并由乙方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 按合同金额的 0.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 如果涉及进口物品, 乙方必须提供全套文件的中文翻译件, 包括说明书、清单、图纸等。

第十条 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 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 设备安全注意事项; 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条款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 乙方的产品质保期为 3 年, 自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材料和安装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并免费进行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换, 并须对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四) 如乙方拒绝承担未到期的售后服务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中双方的联系、协调、实施，行使以下合同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履行中，甲方向乙方作出合同内容调整的，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乙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

2、乙方指定 _____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行使以下合同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履行中，凡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任何通知，均由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给甲方，再由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批准的项目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实施图纸等）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实施。

(3)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于更换代表前 3 天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权利和义务。

3、甲方义务

(1) 使项目现场达到或具备安装及其他服务条件。

(2) 保证施工期间水、电线路正常。

(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顺利施工。

(4) 甲方负责在接到乙方要求验收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4、乙方义务

(1) 进场施工前将项目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方案、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人员和施工机具等资料，报送甲方签字确认。

(2) 在建设项目施工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乙方保证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原因造成职工、雇员或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按合同约定妥善维护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4)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

(5)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如期完工或履行服务，均构成违约，按合同额的 0.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在本合同正常履行中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与份数

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如涉及购置、安装的设备明细、安装服务内容均视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包号	1
响应服务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总价：（万元）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响应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6. 资格部分导读表

资格要求		
对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填写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符合性审查		
1、		
2、		
3、		
.....		

备注：1、本导读表请按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填写，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解释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8.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2)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导读表

技术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竞标响应被拒绝。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1. 技术文件（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1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年月日

14. 类似业绩一览表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 必须按要求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关键页应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

15. 响应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其他材料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报价表, 如无此服务则可不提供。本表中的报价不含在竞标响应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 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年月日

16.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第七章 廉政告知书

各投标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大宗物品、服务采购和设备购置安装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工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私利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特向各投标单位提出以下廉政责任要求：

一、所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都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阳光工程，反对暗箱操作。杜绝一切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我校参与招标的相关部门和个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对我校参与招标的相关部门和个人作出提供某种利益或给予某种好处的许诺。

四、供应商不得为我校参与招标的相关部门和个人报销应由我校相关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我校参与招标的相关部门和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供应商应积极协助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廉政监察工作，发现我校参与招标的相关部门和个人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七、供应商若违背以上要求，作出影响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我校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即使是中标后签订了合同，我校也将因此而终止合同的履行。

湖北经济学院纪委

2021年6月